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股票代码：600893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义.....	7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方案.....	11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一、 中国航发的基本情况	15
二、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7
三、 贵州产投的基本情况	19
四、 贵阳工投的基本情况	21
五、 沈阳恒信的基本情况	24
六、 湖南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	26
七、 诺安基金的基本情况	28
八、 东富新投的基本情况	32
九、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	34
十、 中车金证的基本情况	38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41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44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4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44
三、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6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46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8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48
二、	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48
三、	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9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9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50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50
第六节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51
一、	审批风险	51
二、	发行风险	51
三、	股市风险	51
四、	政策和宏观经济风险	51
五、	市场竞争风险	52
六、	经营管理风险	52
七、	股东即期回报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53
八、	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53
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54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54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58
三、	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59
第八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62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2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65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5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67
五、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67
六、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69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69
八、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70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0 名特定对象，包括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新投融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2.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11,429,457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第八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7、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人民币 45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现金人民币 3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航动力	指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西航公司	指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	指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产投	指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工投	指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恒信	指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国发基金	指	湖南国企改革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诺安基金	指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富新投	指	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航基金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金证	指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

		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
“两机”专项	指	“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民生¹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93

注册资本：194,871.875万元

设立日期：1993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工商登记号：22000040000726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汽轮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实验、研制、生产、装配、试车、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业务；从事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实验、开发、中试、生产、销售、服务业务；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转包生产、进出口、“三来一补”加工业务；物流服务、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与维修；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制造、系统集成、销售与维修；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安装和销售；计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及测试、研制、调修、销售；计量标准研究开发与应用；计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工具、普通设备、石化、电力、冶金机械成套设备、电器机械与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幕墙的设计、安装、装饰装修；进出口业务；医疗机械制造、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销售、安装和

¹截至本预案日，公司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庞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民生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维修；科技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禁止项目；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销售；压力容器、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航空发动机是一种高度复杂和精密的热力机械，主要为航空器提供飞行所需的动力，并直接影响航空器的性能、可靠性及经济性。航空发动机的研发制造水平是一个国家科技、工业和国防实力的重要体现。因此，世界主要大国均对航空发动机事业的发展给予高度重视，投入大量资金加快新型航空发动机的研制，并通过航空发动机的开发制造带动其他配套产业的发展，实现航空技术的全社会应用。

由于我国航空发动机事业起步较晚，因此与航空发动机制造强国的科研生产水平存在着较大差距。2015 年，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项目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及相关部门提出要实施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加大国防科研和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建设力度。《中国制造 2025》规划也将航空发动机列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在 2016 年 3 月公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项目被列入“科技创新 2030—重大科技项目”序列。

2016 年 8 月，中国航发正式成立。这是国家加快推进航空发动机产业自主创新、实施“两机”专项的重大举措，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自此形成了全新的格局，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将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经营稳健性，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在新形势下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保障航空发动机事业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集团、贵州产投、贵阳工投、沈阳恒信、湖南国发基金、诺安基金、东富新投、中航基金及中车金证。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航工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注册资本为500亿元，其中国务院国资委货币出资150亿元、股权（资产）出资200亿元。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西航公司、中航动力及其下属企业均整建制注入中国航发。2016年5月31日，中国航发注册成立。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中国航发已对公司实际行使出资人的管理职权。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航基金为中航工业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10名特定对象，包括：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集团、贵州产投、贵阳工投、沈阳恒信、湖南国发基金、诺安基金、东富新投、中航基金及中车金证。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按照 32.11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1,429,457 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该认购对象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国航发	140,143,257	450,000
2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	37,371,535	120,000
3	贵州产投	31,142,946	100,000
4	贵阳工投	31,142,946	100,000
5	沈阳恒信	18,685,767	60,000
6	湖南国发基金	15,571,473	50,000
7	诺安基金	11,522,890	37,000
8	东富新投	9,342,883	30,000
9	中航基金	9,342,883	30,000
10	中车金证	7,162,877	23,000
合计		311,429,457	1,000,000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价格为 32.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5.6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全体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 660,000 万元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剩余部分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实现。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有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国航发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航发拟以现金 45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国航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航基金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航基金拟以现金 3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中航基金为受中航工业控制的公司，中航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航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6,635,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62%。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中国航发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认缴出资额：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UCQ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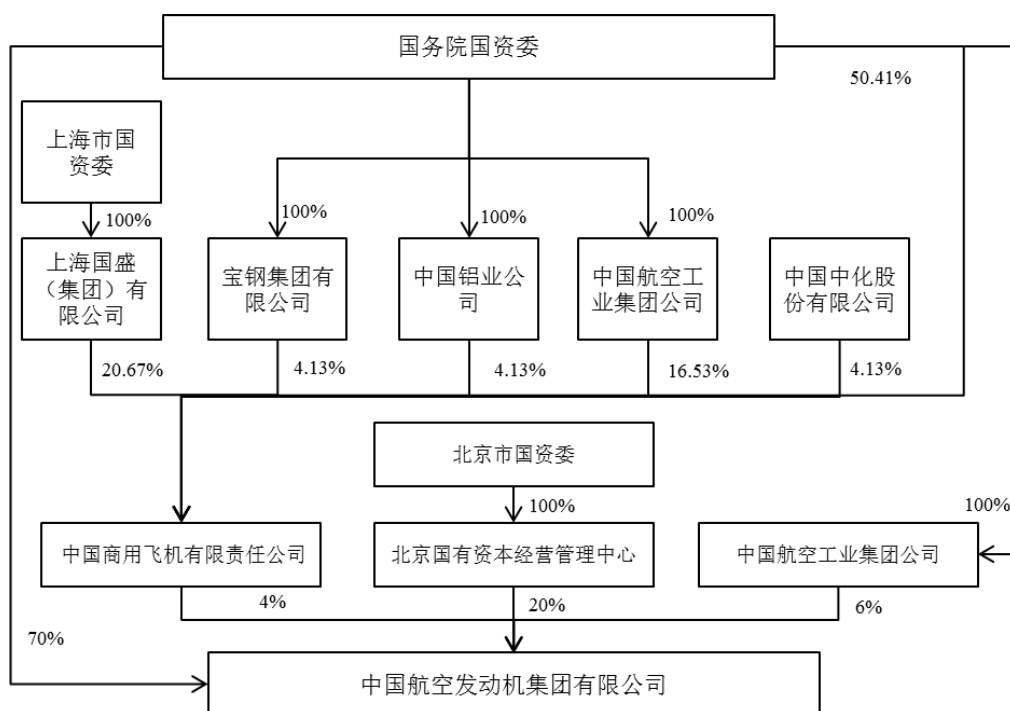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6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2016-05-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国航发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中国航发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中国航发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主营业务涉及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和产业化，从事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等方面研究。

4、中国航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5、中国航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等相关情况

中国航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公司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国航发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中国航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交易情况。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中国航发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任旭东

认缴出资额：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000100625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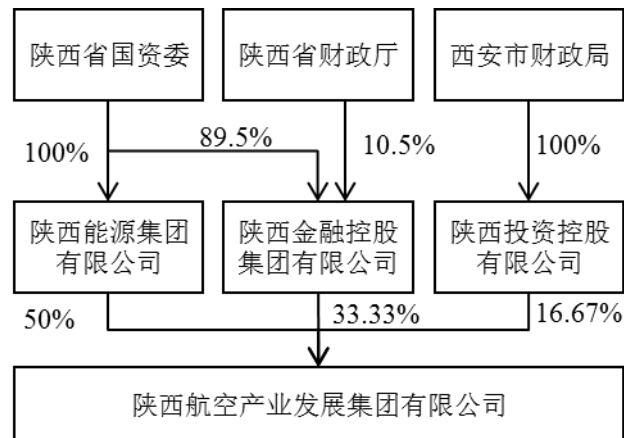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4-06-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航空产业及相关领域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和经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陕西航空产业集团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陕西航空产业集团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资本30亿元，经营范围为航空产业及相关领域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和经营管理。现有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陕西航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公司。

4、陕西航空产业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8,473,602.91	3,279,151,732.39
负债总额	24,730,540.25	1,927,623.67
所有者权益	3,323,743,062.66	3,277,224,108.72
营业收入	2,488,900.00	11,271,926.06
净利润	75,195,808.46	13,481,046.06

5、陕西航空产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诉

讼等相关情况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陕西航空产业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陕西航空产业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陕西航空产业集团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 贵州产投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州产投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翟彦

认缴出资额：80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21441995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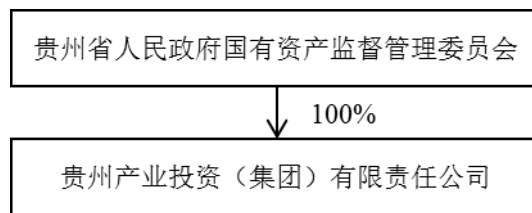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94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8-06-10 至 2038-06-09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酒类的销售；国内外贸易、发行和设立私募基金、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餐饮业，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贵州产投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贵州产投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贵州产投是贵州省委、省政府批准，授权贵州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30日，由原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成立。贵州产投现有全资子公司7家，控股公司9家，参股公司36家。贵州产投业务范围：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酒类的销售；国内外贸易、发行和设立私募基金、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餐饮业，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

4、贵州产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02,007,695.71	27,121,739,963.28
负债总额	10,327,500,006.60	12,471,290,990.76
所有者权益	11,774,507,689.11	14,650,448,972.52
营业收入	2,603,006,873.99	1,530,306,302.64
净利润	480,715,172.31	786,833,392.45

5、贵州产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等相关情况

贵州产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贵州产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贵州产投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贵州产投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贵州产投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 贵阳工投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军

认缴出资额：112,475.028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884093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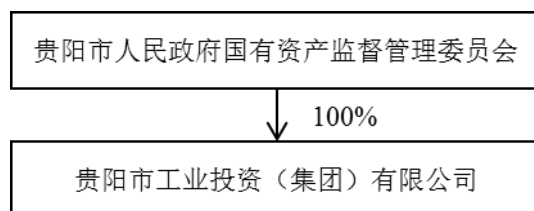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9-05-15 至 2059-03-3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融资、担保；资本运营；工业土地一级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工业产品，普通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无）。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贵阳工投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贵阳工投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贵阳工投主营业务涉及轮胎、机床、担保、第三方支付以及基金等多个领域。贵阳工投轮胎制造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15 年末，贵阳工投持有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5.33%的股权；公司的机床制造业务经营主体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险峰实业总公司；担保业务由贵阳工投的下属子公司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客户涉及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贸易行业；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运营主体为贵州贵金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基金业务由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截至 2015 年末，共发起设立并管理者 4 支创业投资基金（含 1 支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基金总额近 25 亿元，

其中直接管理 15 亿元。

4、贵阳工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24,446,419.87	25,262,116,393.21
负债总额	17,101,363,605.40	16,671,547,747.47
所有者权益	8,523,082,814.47	8,590,568,645.74
营业收入	6,157,566,421.34	3,339,790,184.19
净利润	7,805,494.21	12,396,295.76

5、贵阳工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等相关情况

贵阳工投作为原告与被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方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目前双方均提起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贵阳工投作为原告因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方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由于管辖权异议，尚在最高人民法院审议中。

贵阳工投作为原告因与明朝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贵阳工投作为原告因与贵州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别除权纠纷，法院已做出生效判决。目前贵州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有限公司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贵阳工投该债权尚未得以受偿。

根据贵阳工投说明，除上述诉讼以外，贵阳工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贵阳工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贵阳工投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贵阳工投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贵阳工投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 沈阳恒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赵俊福

认缴出资额：5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15734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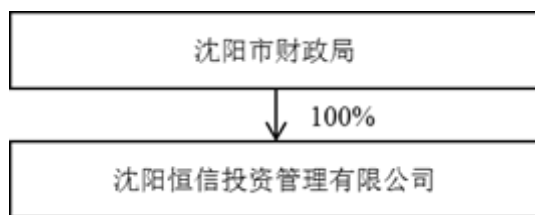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9-10-26 至 2049-10-26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资本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房屋、设备租赁及闲置设备调剂；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科技开发服务；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沈阳恒信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沈阳恒信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沈阳恒信是经沈阳市政府批准的国有独资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审计部、投资管理部、资产运营部、项目部、董事会秘书处等六个职能部门，从事投融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和资产管理与运作等业务，涉足金融、担保、高科技、现代农业和现代化服务业等领域。

4、沈阳恒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7,213,601.93	5,036,564,991.65
负债总额	1,004,463,678.98	1,035,513,130.90
所有者权益	3,992,749,922.95	4,001,051,860.75
营业收入	90,537,615.19	1,605,904.76
净利润	80,377,067.29	8,301,937.80

5、沈阳恒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等相关情况

沈阳恒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沈阳恒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说明

沈阳恒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沈阳恒信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沈阳恒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沈阳恒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 湖南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451 号金源阳光酒店有限公司天麟楼
2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MGA3W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6-04-07 至 2023-03-3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湖南国发基金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2,274.86

5、湖南国发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等相关情况

湖南国发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湖南国发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湖南国发基金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湖南国发基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湖南国发基金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法借贷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其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湖南国发基金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向湖南国发基金的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七、 诺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004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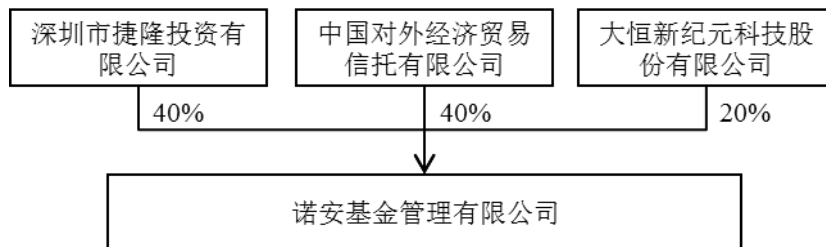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3-12-09 至 2053-12-0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诺安基金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诺安基金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诺安基金旗下管理公募基金 52 只，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112 亿，排名全行业 110 家基金公司第 15 名。诺安基金拥有客户数量超过 500 万，累计分工超过 150 亿元。产品类型包括开放式基金、QDII 业务、专业理财等业务，拥有齐全的产品线。

4、诺安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8,859,937.72	1,424,965,462.06
负债总额	268,449,357.73	206,970,845.86
所有者权益	1,180,410,579.99	1,217,994,616.20
营业收入	815,107,050.46	695,832,021.31
净利润	323,884,935.12	231,687,600.24

5、诺安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等相关情况

诺安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诺安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诺安基金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诺安基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诺安基金拟通过其管理的“诺安定享 3 号、诺安定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诺安定享 3 号

诺安定享 3 号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代码为 SN2093。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渤海汇金”），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渤海汇金认购。

①渤海汇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认缴出资额：2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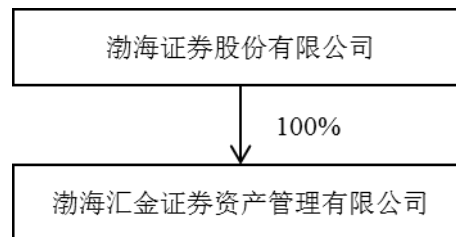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W0F32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②渤海汇金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渤海汇金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 诺安定享 4 号

诺安定享 4 号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代码为 SN2094。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渤海创富”），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渤海创富认购。

①渤海创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冬

认缴出资额：8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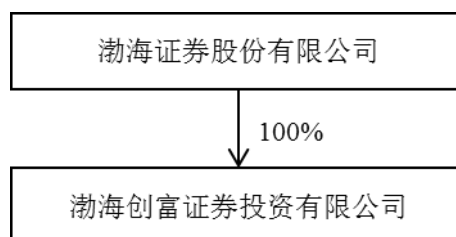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97388E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不含限制项目），证券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②渤海创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渤海创富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八、东富新投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10106015795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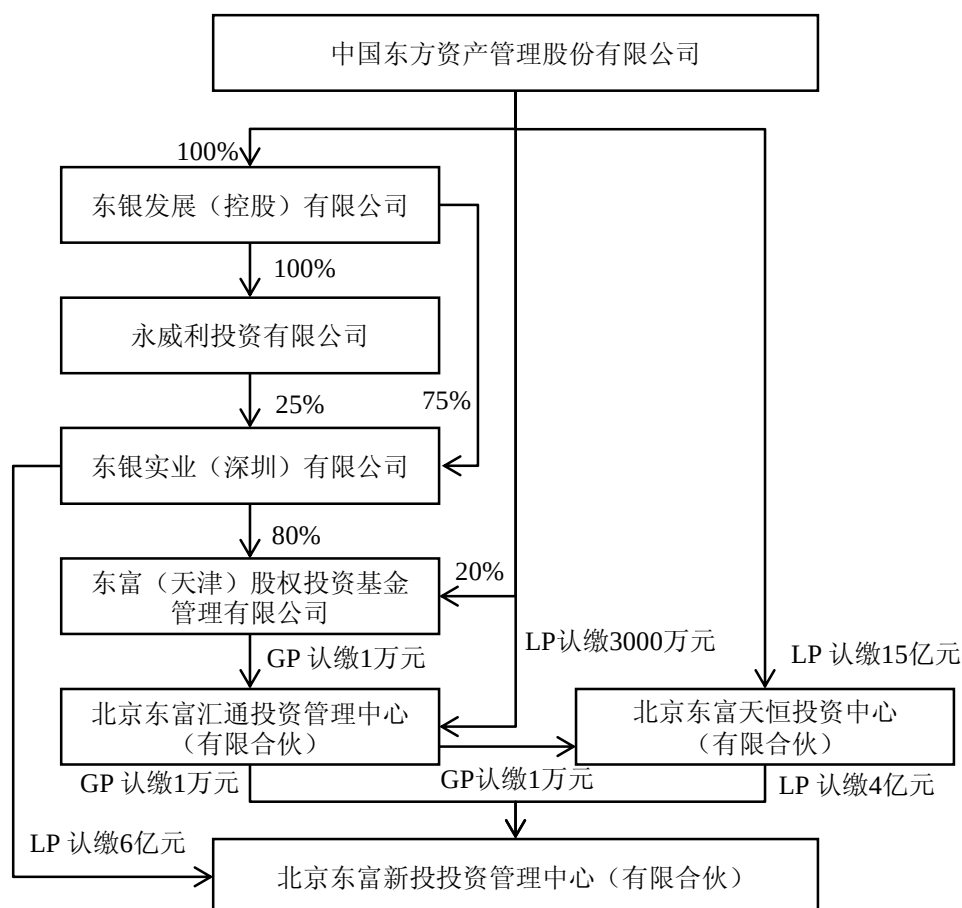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3-04-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东富新投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东富新投合伙协议，新增合伙人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 亿。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富新投新增合伙人事宜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东富新投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东富新投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旗下股权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东富新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管理基金规模超过 60 亿元。东富新投重点投资于高端制造、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等领域，致力于为该领域优质企业提供长期金融服务。

4、东富新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779,316.99	26,511.25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负债总额	22,400.00	22,420.00
所有者权益	799,756,916.99	4,091.25
营业收入	-	325,626,866.84
净利润	-	307,540,095.15

5、东富新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等相关情况

东富新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东富新投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东富新投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东富新投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东富新投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九、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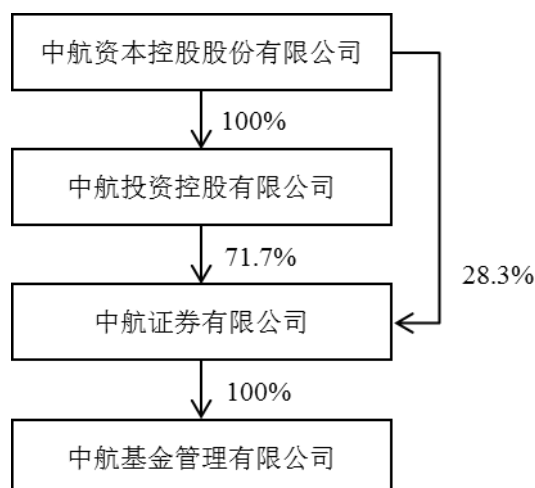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6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6-06-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航基金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航基金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中航基金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中航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中航基金的初期阶段主要业务模式涵盖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专户投资管理业务，立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优势，开发针对集团企业员工、集团旗下超过二十家上市公司的公募和专户产品，同时辐射其他军工集团和市场机构的需求，走差异化竞争。

4、中航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334,546.65
负债总额	583,597.58
所有者权益	98,750,949.07
营业收入	456,521.39
净利润	-1,249,050.93

5、中航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等相关情况

中航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公司与中航基金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航基金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航基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中航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1 号、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2 号、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 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1 号

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1 号尚未成立。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源证券”），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开源证券认购。

开源证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认缴出资额：130,000 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

成立时间：199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1994-02-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21 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2 号

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2 号尚未成立。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渤海创富，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渤海创富认购。

(3) 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3 号

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3 号尚未成立。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证券”），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渤海证券认购。

渤海证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认缴出资额：803,719.448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45762

成立时间：1988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1988-03-01 至 2050-01-0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 中车金证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张军

认缴出资额：81,507.366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4456334L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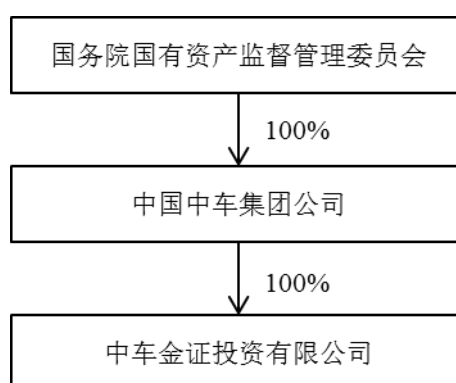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2007-07-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

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车金证的股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中车金证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中车金证作为中车集团公司旗下的资本运作平台，设立的目的是为服务于中车集团主业，为了实现中车集团产融结合的目标，积极投资中车集团产业链上下游和有业务协同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主营业务定位是金融证券投资，积极涉足战略性基石投资、并购重组等权益性投资，同时，积极拓展境外金融证券市场投资等。

4、中车金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3,324,626.76	4,525,568,526.17
负债总额	1,105,049,979.25	1,536,918,504.89
所有者权益	4,128,274,647.51	2,988,650,021.28
营业收入	332,665,754.12	2,919,564.44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净利润	385,276,234.02	41,143,947.18

5、中车金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等相关情况

中车金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中车金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车金证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车金证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中车金证本次用于认购中航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中车金证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6年11月7日，公司与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集团、贵州产投、贵阳工投、沈阳恒信、湖南国发基金、诺安基金、东富新投、中航基金及中车金证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1月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32.11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数量和金额

本次发行中，公司将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国航发	140,143,257	450,000
2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	37,371,535	120,000
3	贵州产投	31,142,946	100,000
4	贵阳工投	31,142,946	100,000
5	沈阳恒信	18,685,767	60,000
6	湖南国发基金	15,571,473	50,000
7	诺安基金	11,522,890	37,000
8	东富新投	9,342,883	30,000
9	中航基金	9,342,883	3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0	中车金证	7,162,877	23,000
合计	/	311,429,457	1,000,000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人将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份的限售期

全部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公司、发行对象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同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关联交易）；
- (2) 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军工事项；
-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 1、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双方均须严格遵守，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

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对象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按照本协议要求交付认购款项。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发行对象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发行对象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公司有权不再退还发行对象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则发行对象应向公司支付本次认购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且前述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发行对象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顾问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3、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发行对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 660,000 万元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剩余部分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实现。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有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44,643.27 万元，负债合计为 3,218,342.23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63.8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6.17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6.9.30	2015.12.31
000738.SZ	中航动控	24.99	27.73
000768.SZ	中航飞机	56.33	54.78
002013.SZ	中航机电	56.95	66.31
002023.SZ	海特高新	29.11	17.47
300424.SZ	航新科技	17.90	18.55
600038.SH	中直股份	64.00	71.08
600316.SH	洪都航空	53.70	44.90
600372.SH	中航电子	63.79	63.51
600391.SH	成发科技	61.87	60.00
	平均值	47.63	47.15
	中值	56.33	54.78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6.9.30	2015.12.31
中航动力	600893.SH	63.80	61.73

相比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负债明显偏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的航空发动机产业为高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研发和后期制造均对资金有较大规模的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有息负债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1,441,994.95	973,950.10	866,416.43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41.03	73,669.57	123,360.58
长期借款	519,209.82	621,319.57	389,576.44
合计	2,126,245.80	1,668,939.24	1,379,353.45

较高的负债规模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利息支付负担。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2,375.85 万元、96,691.27 万元和 59,804.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3%、4.12%和 4.75%。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有息负债，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三）把握产业机遇，满足资金需求

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增长潜力巨大，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发动机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全种类军用航空发动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是三代主战机型发动机国内唯一供应商，集成了我国航空动力装置主机业务的几乎全部型谱，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目前，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前期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在新的发展机遇期，采取传统的流动资金来源无法满足未来的业务增长需求。因此，亟待通过增加权益资金投入的

方式，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改善财务状况的实际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缓解现金流压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募集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实施将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将大大补充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将有力支撑公司航空发动机主业的加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显著改善中航动力的流动性指标和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80%（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将在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使其保持相对合理水平。如本次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其中 6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假设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为基础测算，资产负债率可降为 47.51%。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并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将有效缓解公司债务到期偿付及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所导致的现金流压力。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息负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一）《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西航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显著改善中航动力的流动性指标和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80%（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将在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使其保持相对合理水平。如本次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其中 6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假设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为基础测算，资产负债率可降为 47.51%。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并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将有效缓解公司债务到期偿付及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所导致的现金流压力。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同业竞争。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8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集团和贵州产投在内的 10 名特定对象，随着资本市场变化，存在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不足导致预案调整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 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同时，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的影响，还受到各种宏观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预期因素及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因素的影响，故而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四、 政策和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主要为满足我国国防事业的需要，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外贸转包业务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当全球经济持续的向好发展时，国际航空发动机制造厂商对零部件的需求将增加；当全球经济增长困难时，国际航空发动机制造厂商对零部件的需求亦将下降。

五、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集成了我国航空动力装置主机业务的几乎全部型谱。在短期内公司与国内其他同类厂商生产不同型号的发动机，没有形成直接竞争。长期来看，若公司不能在发动机生产制造技术上继续保持领先，存在被其他厂商赶超的风险。

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生产业务领域，世界上大约有20多家主要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商，本公司的外贸转包业务占全球转包市场的份额较低，如公司制造技术水平不能保持领先并持续获得需求方的认可、公司产品的性能价格比优势不能持续保持，将会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六、 经营管理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是高科技产品，具有高精度、高难度、高性能的特征，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苛刻、制造技术要求高，质量管理稍有疏忽，将导致产品不合格甚至报废，质量事故可能引发产品延迟交付，生产成本提高。同时，客户还实行定期质量审查，只有通过质量审查才能继续承接业务订单，因此，质量管理不善将导致订单延迟交付与生产成本提高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对各项业务都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并标示了业务风险点，但仍可能出现不按业务操作规范行事的情况，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或是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动机零组件的工作环境具有超高温、超高压的特点，对其性能的要求极为苛刻，其用材多选用强度高、重量低，耐高温的材料，多为钛合金、高温合金、陶瓷合金、非金属等特种稀有原材料。如果该部分原材料出现短缺的情况，将会影响产品的按时、按量、保质交付，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近年来航空发动机中新材料的运用不断增加。由于新材料的质量和加工工艺特性还不稳定，造成新材料制造的成附件的成本较高，加之部分原材料价格在近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三）客户集中风险

在航空发动机制造业务方面，防务装备订货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向，如果失去持续稳定订货，公司的航空发动机制造生产业务将受到严重影响。在外贸转包生产方面，由于国际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产品已经形成了由少数几家跨国公司垄断的局面，如果公司不能加快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存在转包业务被替代，从而使公司外贸转包生产业务下降的风险。

七、 股东即期回报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 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明显降低。同时，随着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及流动性压力降低，公司财务状况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产能的扩张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公司未来资本支出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未来的利润及现金流无法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公司仍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偿债压力。

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年4月17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实施程序、调整机制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程序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调整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利润，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当期经营活动实现的净现金流量满足现金分红需要，或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资本预算收益分配的要求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满足现金分红需要；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四）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特别议案进行审议，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分红水平较低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未用于或少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其合理性。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31,179.50	103,333.79	30.17
2014	28,256.42	93,648.65	30.18
2013	9,043.46	32,981.40	27.42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已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 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中航动力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利润，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当期经营活动实现的净现金流量满足现金分红需要，或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资本预算收益分配的要求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满足现金分红需要；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3）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特别议案进行审议，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等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要求需要调整本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本规划的调整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本规划三年到期时，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本规划进行展期，期限三年。

第八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311,429,45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2.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311,429,45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总股本假设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948,718,75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

5、假设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数据持平，同时考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179.50 万元；

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可能出现如下三种情形：

假设一：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较 2016 年持平；

假设二：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0%；

假设三：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20%。

上述盈利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948,718,750	1,948,718,750	2,260,148,20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股）	311,429,457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7 年 4 月		
假设一：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假设数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603.32	61,603.32	61,603.3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36,482.81	1,598,086.13	2,598,08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29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7.88	8.20	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3.93%	2.76%
假设二：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假设数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603.32	67,763.66	67,763.6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36,482.81	1,604,246.47	2,604,24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31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7.88	8.23	1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4.32%	3.03%
假设三：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假设数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603.32	73,923.99	73,923.99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36,482.81	1,610,406.80	2,610,40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0.34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7.88	8.26	1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4.70%	3.30%

注：

（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4）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 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 66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有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44,643.27 万元，负债合计为 3,218,342.23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63.8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6.17 个百

分点。公司主要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6.9.30	2015.12.31
000738.SZ	中航动控	24.99	27.73
000768.SZ	中航飞机	56.33	54.78
002013.SZ	中航机电	56.95	66.31
002023.SZ	海特高新	29.11	17.47
300424.SZ	航新科技	17.90	18.55
600038.SH	中直股份	64.00	71.08
600316.SH	洪都航空	53.70	44.90
600372.SH	中航电子	63.79	63.51
600391.SH	成发科技	61.87	60.00
	平均值	47.63	47.15
	中值	56.33	54.78
中航动力	600893.SH	63.80	61.73

相比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负债明显偏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的航空发动机产业为高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研发和后期制造均对资金有较大规模的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有息负债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1,441,994.95	973,950.10	866,416.43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41.03	73,669.57	123,360.58
长期借款	519,209.82	621,319.57	389,576.44
合计	2,126,245.80	1,668,939.24	1,379,353.45

较高的负债规模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利息支付负担。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2,375.85 万元、96,691.27 万元和 59,804.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3%、4.12%和 4.75%。通过本次

非公开发行偿还有息负债，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3、把握产业机遇，满足资金需求

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增长潜力巨大，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发动机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全种类军用航空发动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是三代主战机型发动机国内唯一供应商，集成了我国航空动力装置主机业务的几乎全部型谱，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目前，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前期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在新的发展机遇期，采取传统的流动资金来源无法满足未来的业务增长需求。因此，亟待通过增加权益资金投入的方式，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改善财务状况的实际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盈利能力

“十三五”是我国航空发动机行业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在 2016 年 3 月公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两机”专项被列入“科技创新 2030—重大科技项目”序列。公司将以“两机”专项的落地实施为契机，推动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推动公司发展动力从依靠要素投入向创新驱动转变，统筹规划，全力推动航空与防务、民用航空、工业制造与服务业协调发展。

公司将围绕航空发动机产业主线，拓展产业链条，把握研制、销售维修和供应商管理等全寿命周期管理的主要价值创造流程和关键环节，加强创新，从稳定现有业务、产品向拓展新业务、新产品转变，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始终坚持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业务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核心地位，努力提升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

回报。

六、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

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